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仔細調整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教育活動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頒佈其最新修訂版本，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小學及初中為一至九年級學生提供義務教育屬於「禁止」類別。由於對外資擁有權的禁止，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資企業、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無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持有，其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盡量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或措施以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幼兒園、高中及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限制**」）。

合約安排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為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2016年9月7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的負責人，其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我們獲上述負責人告知，執行合約安排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且毋須獲得教育機關批准。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根據教育廳官方網站，政策法規處負責（其中包括）有關教育系統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監督，故上述負責人乃提供確認意見的合資格人士。

2016年7月14日、9月30日、11月4日及12月23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處長（「交流處處長」），其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機關，就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相關事宜出具確認函。據交流處處長告知：

1.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河南省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2. 主管機關目前無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批准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3. 中外合作辦學必須嚴格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合作雙方必須為同等合資格教育機構
4. 過往批准河南省四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乃因特殊政策原因而授出，本集團因政策原因不會獲批准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5.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無訂明外國投資者視為具有「優質教育」資格的標準；及
6. 若日後推出外國教育投資者的政策，目前與我們合作的大田女子中學校、大田中學校、國立濟州大學及國立釜慶大學可能符合外國投資者的資歷要求。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上述交流處處長因以下原因而對與中外合作辦學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河南省的實際實施具有良好及權威性了解，故彼乃提供確認意見的合資格人士：

1. 根據河南省教育廳官方網站，國際合作與交流處作為內部辦事處提供服務，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指導教育方面的國際交流及合資；及
2. 根據《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受理及評審暫行辦法》，國際合作與交流處為負責處理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的成立及持有事宜的指定機構。

除河南省四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已獲教育部批准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無論民辦或公立)事先向河南省相關機構提交任何申請以獲得批准的情況。有關適用於中國民辦學校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鑑於河南省教育廳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我們尋求申請將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並不可行。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決心為符合資歷要求而努力。為此，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為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於[編纂]後定期與相關教育機關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包括批准於河南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政策是否將發生任何變動及評估我們是否合資格符合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段。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我們的高中乃以境內中文高中的形式經營，且我們並無於該等學校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匯總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併表附屬實體均屬合法設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法符合資歷要求而採取合約安排經營學校並不會使我們的教育業務於中國成為不合法經營。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形式進行，且除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僅可

合約安排

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持有少於50%的權益，且幼兒園、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機構不少於50%的成員須由中方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解除或我們無法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限制解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解除而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解除，於相關時間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1. 於(a)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權益(如49.99%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無論資歷要求是否解除，本公司將仍須依賴合約安排對該等學校實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表決權；
2. 於(b)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本權益(如49.99%股本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有關學校。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3.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學校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將根據合約安排持續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及
4.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我們已決定，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2016年10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根據公告，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為此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但仍須根據決定（詳見本節「一 經營合約安排 一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一段所定義者）獲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的行業目錄（如「負面清單」）須與《外商投資目錄》相一致。根據公告、決定及現有法律體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公告及決定不會變更目前外商投資（無論任何特定行業（包括教育行業）是否鼓勵、許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現有政策，且頒佈公告及決定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有任何影響。綜上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現有版本（可能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日後生效時頒佈，預期其詳情與《外商投資目錄》類似），教育行業很有可能列入「負面清單」。倘教育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且本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業務，我們則會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全面解除合約安排，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若於修正案（定義見下文）生效前我們獲准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且確保我們可從學校獲取經濟利益，我們擬促使學校成為舉辦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最終決議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

基於現狀、現有法律體制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一旦作出上述選擇：(i)我們可促使學校成為舉辦人可取得「合理回報」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學校並以此運作；及(ii)我們可通過確保學校取得「合理回報」及促使其向我們直接擁有的彼等各自控股實體宣派及分派股息，從學校獲取經濟利益。一旦學校選擇作為舉辦人可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運作，我們將遵守與運作舉辦人可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關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我們或會須繳納25%的所得稅。此外，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我們學校須於財政年度末劃撥特定款項至發展基金，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該款項應不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而非適用於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之淨資產年增加額）的25%。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外商獨資企業小規模納稅人將須就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學校提供的服務繳納3%的增值稅。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不再為從我們學校提取經濟利益而收取服務費，故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有關服務繳納任何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營運商營辦學校的能力或資歷的不同要求或限制。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促使學校作出上述選擇，預期應不會造成任何營運影響。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我們於修正案生效後決定成立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無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下，除學校所付服務費之外，我們亦有權獲得派付予該等學校股息的經濟利益。無論直接擁有中國控股公司股權與否，我們會繼續主要透過收取服務費的方式獲得其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濟利益。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開始採取我們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1. 於2013年10月1日，我們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女子中學校表示有意（其中包括）與我們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2. 於2013年10月1日，我們與韓國大田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中學校表示有意與我們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3. 於2013年10月1日，我們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簽訂合作辦學意向書，據此：
 - (i) 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派遣韓國口語教師至中韓國際班並教授我們高中班級的韓語課程，我們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ii) 我們同意派遣教師至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教授中國文化課程及中國語言課程，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iii) 我們初中的學生可接受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的課程，學成後可領證書；及
 - (iv) 我們將在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設立海外培訓基地，為我們大學的若干畢業生提供培訓。
4. 於2013年10月21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濟州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合作協議，據此，國立濟州大學同意（其中包括）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就韓語教育及文化交流項目開展合作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濟州大學。
5. 於2015年1月12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釜慶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協議，據此，國立釜慶大學同意向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學生提供語言培訓機會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釜慶大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於2013年10月1日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的意向書外，上述其他意向書及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我們亦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

合約安排

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會告知股東我們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由於海外業務可能擴張，我們設立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宇華作為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1.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2. 伺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我們的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4.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且預期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開支為人民幣3百萬元。**[編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編纂]**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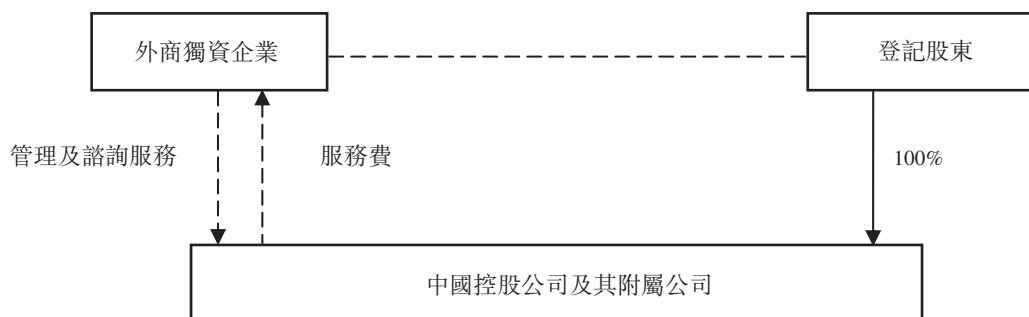
1.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及
2. 於**[編纂]**後定期於年報及中報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經營合約安排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6年9月7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指合約關係。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課程材料及研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技能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

合約安排

外)，包括但不限於(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處置、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併表附屬實體應變更或辭退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併表附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的學校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控制對併表附屬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的分派。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對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將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登記股東可轉讓其於中國控股公司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該等股本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產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登記股東自中國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期權，所獲得的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宇華投

合約安排

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各自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責任；(ii)彼等及登記股東履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我們向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身份證、併表附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已完成該三項股權質押註冊。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已分別於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9日及2016年9月13日向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註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定機構妥為註冊。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的全部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變成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學校的安保，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並受本公司全面控制，且未經其准許不可由登記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安全託管學校的公司印章，並為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使用權限，從而使得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獲本公司直接授權情況下使用。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於2016年9月7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登記股東仍為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股東期間，該等授權書持續有效，惟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更換根據授權書獲委任指定人士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薪酬，並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股東表決對我們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該等表決同時控制我們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約安排

此外，授權書明確規定，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於我們控制中國控股公司活動的權力當中，對該等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1.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各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核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 透過控制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核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3.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中國控股公司的日常經營。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法院亦有權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1. 若外商獨資企業擬在等候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合適情況下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則外商獨資企業可(i)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8條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2.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合約安排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消除不良影響及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3.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另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措施(如資產保護))，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清盤令。
4. 就算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文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登記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登記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登記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概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登記股東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控股公司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合約安排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李先生及李女士的配偶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配偶已於2016年9月7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配偶承諾書」），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李先生及李女士（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李先生及李女士（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因其自身原因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與併表附屬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彼等將不會於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實體或業務獲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附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併表附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附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匯總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股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中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併表附屬實體各自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併表附屬實體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

合約安排

由於併表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之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之賬目，而併表附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之委員會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清盤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併表附屬實體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須於該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地位；及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2.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3.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併表附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破產，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5.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授出的權利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獨家購股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分部批准，以及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於2006年8月

合約安排

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本地企業，《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本地企業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權利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則或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6.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提供財務支援。各併表附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7.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併表附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附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作為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執行。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獲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外，亦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且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限制於中外合資擁有權，因此合約安排僅因用於協助本集團控制從事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併表附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我們現時透過以特殊投資工具方式成立的中國控股公司持有學校，該等學校目前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行使權力及保障利益的能力，並不低於我們個別學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直接訂立合約安排所具備的能力；及(ii)

合約安排

由於設有中國控股公司並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而設立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因此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是我們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獲得的最佳保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舉辦人不得質押本身學校權益，且任何有關權益的質押(如有)亦不可執行。因此，為繼續控制中國控股公司及我們的學校，外商獨資企業採取目前的合約安排架構既有必要亦符合我們最佳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我們學校向舉辦人分派回報或利潤。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即併表附屬實體)支付服務費，是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的代價。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商標及許可技能等，均屬於併表附屬實體日常業務所需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及我們學校)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不論我們學校是否要為舉辦人提供「合理回報」以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的方式經營)。於2016年11月4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向中國法律顧問指稱負責確認學校營運及管理事宜的主管機構河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負責人員查詢。上述負責人員表示由於繳付服務費是基於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我們學校的服務關係，因而不會視為向學校舉辦人分派「合理回報」。由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5日，我們亦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我們學校所在的地方稅務局查詢，官員確認繳付服務費不會視為我們學校舉辦人選擇不收取「合理回報」的一種規避方法，亦不會影響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商業及營運牌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附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合約安排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併表附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併表附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因併表附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

合約安排

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利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

合約安排

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1.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2.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3.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李先生身為中國公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實

合約安排

際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會視為合法。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機構重新審批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列於「負面清單」且《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不能透過合約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在監督外國投資及制定影響外國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實施，考慮到外國投資法現有草案(如有實施)與業務目前所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實質內容並無任何明顯差別，因此合約安排應不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仍可有效執行；(ii) 河南省教育廳負責人確認執行合約安排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亦毋須獲教育機構批准，因此預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實施後會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及(iii) 決定不會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額外的法律阻礙。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倘教育行業(我們業務所屬行業)名列「負面清單」上，本公司可繼續透過合約安排(或合約安排的修訂版本(如有規定))控制及經營學校，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倘《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時合約安排被視作無效及不合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此情況發生的概率甚微)，我們會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盡力申請獲準以直接實益所有權的形式擁有學校。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合約安排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李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有關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李先生及李女士將會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併表附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1. 李先生仍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李先生、李女士及劉春華女士(「一致行動團體」)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
3. 倘李先生出售或出讓股份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視情況而定)，彼須(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李先生及李女士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其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倘頒佈)繼續視為國內投資(視情況而定)。

該承諾將自[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李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的實際控制者；(ii)李女士不再為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的實際控制者；(i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相關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iv)聯交所表示毋須再遵守該承諾，或(v)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倘因上文(iii)、(iv)或(v)的任何事件而毋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倘上述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公司會盡快發出公佈。

考慮到李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謹此說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李先生轉讓其權益予本公司並無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李先生及李女士所作的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倘《新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實行，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所有的經濟效益。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其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倘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4.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本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段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5.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6.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合約安排

7.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8.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9.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編纂]規定作出披露。